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的重 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资管”）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4.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及类型

公司选择招商信诺资管作为委托投资管理人之一，负责公司保险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双方于2021年3月1日签署了《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

本次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招商信诺资管受公司委托管理资产。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委托管理资产以委托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年度委托管理费率按投资资产各类别对应的管理费率执行，按自然日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结合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及未来业务增长等因素，合理预估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支付给招商信诺资管的委托管理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年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2. 协议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定价水平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政策，同时该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特殊影响。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讯表决审议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